关于印发调整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室，执法支队、直属单位，各基层单位：

根据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滨海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城市管理委员会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》进行调整，印发各室、执法支队、直属单位、基层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 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

2. 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

3. 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属事责任体系

4. 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体系

5.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暂行规定

6.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

7.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

8.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

9.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

     10.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0年12月31日